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实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篇一

受委托方:	物业	管理公司		
根据[]^v^合同法[[法》等国家、地方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 专业化、一体化的特	- 5关物业管理 甚础上,就甲	法律、法规和 方委托乙方》	和政策,在5	严等、
座落位置: 占地面积: 其中住宅	_平方米,建	筑面积:	平方:	_号; 米;
1、房屋建筑本体共	用部位的维修	多、养护和管	理。	
2、房屋建筑本体共 务。	用设施设备的	的维修、养护	7、管理和运	5行服
3、本物业规划红线 养护和管理。	内属物业管理	型范围的市政 <i>。</i>	公用设施的组	隹修、

4、本物业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5、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6、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7、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 8、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9、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10、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年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1、与物业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 算报告;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经营性商业 用房_____平方米,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 元 标准出租经营, 其收入按法规政策规定用于补贴本物业维护 管理费用。 5、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提供管理用 使用。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的标准租用。 7、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 营活动; 8、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9、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

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大多数业主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 3、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7、至少每3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民主:
- 10、开展有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2、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准",与甲方协产 在本合同生效后_	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 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 年内达到 时达到管理 书。	必备附件。 的管	乙方承诺, 哲理标
1、本物业的管理	湿服务费按下列第	项执行	î:
2、管理服务费标	活准的调整按下列第	项执	l行
接政府规定的标准	 性调整 ;		
按每年	_%的幅度上调;		

按每年 %的幅度下调;

按每年当地政府公布的物价涨跌幅度调整;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调整;
3、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4、房屋建筑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5、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共计元,由甲方负责在时间内按法规政策的规定到位,以保障本物业的公用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及重大维护费用。
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
由乙方承担;
在费用中支付;
由甲方承担上述管理成本费用的%
3、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并管理成绩优秀,多数业主反映良好,可以不参加招投标而直接续订合同。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

- 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4、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 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 任。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 中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v^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一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协议选聘方式),甲方将(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座落:
四至: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见附件一。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第三条 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建立物业管理的各项制度;。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部位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
第六条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停车场、库)、、、、、、、、
至。

第八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 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 集、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 查 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 护, _____。 第十二条 电梯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其他委托事项 第三章 物业服务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1。房屋外观: _____; 2。设备运行: _____;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_____;

第七条 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4.	急修:;	
5.	小修:;	
6.	绿化维护:;	
7。	环境卫生:;	
8.	公共秩序维护:;	
9。	停车管理:;	
10。	消防管理:;	
11。	电梯运行维护:;	
12.	装饰装修管理:;	
13。	其他:。	
第四	四章 物业服务期限	
	十六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 起至年月日止。	
	十七条 合同期限未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与原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	<i>'</i> —
第]	五章 物业服务费用	
第-	十八条 物业服务费价格	
物 <u>\</u> 整。	业服务费价格的调整,按政策规定 /	调

2。业主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万分之。
1。露天车位:
2。车库车位:
3[
第二十条 乙方对业主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费用另行收取。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
(1) 无偿使用;
(2) 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的标准租用。
(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 各专业部门验收资料;
(5)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清单(包括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
(6)物业管理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4。当业主和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时,协助催交。
5。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遗留问题:
6。协助乙方作好物业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
7。其他:。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
2。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
3。有权要求甲方和业主及物业使用人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4。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8。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的使用有关规定;
9。每年会同甲方进行一次物业服务满意率调查;
10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物业入住前的物业服务内容 为:。

第二十四条物业入住前的物业服务费用为:,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十五条 保修责任内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按以下 方式处理:
1。委托乙方返修,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甲方负责返修;
3[
第八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或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因其他原因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日内撤出本物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以及与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物业管理费用的清算,对外签署的各种协议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

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赔偿。
第三十二条 其他条款。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承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方式解决。
1。提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篇三

出租人: 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租人: (下称"乙方")

住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与年月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出租之物业

第一条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 区 座之物业(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简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含 共有共用面积)。

第三条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

第二章租赁期限

第五条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下称"起租日")起,至年月日(下称"止租日")止。

第三章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与起租日前 天,即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手续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取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乙方交付该物业。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 (一)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 (二)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 (三) 甲方系该物业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

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 (四)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 (五) 乙方承诺同意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设置抵押。

第四章租紧急其它费用

第八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
 - (二)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押金 元。

甲、乙双方商定,该物业租金之交付标准与方式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三(以租代售付款表)。该物业之物业管理费(与市政设施使用费以下由合称为"其它费用")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进行调整)。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年月日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交付。乙方并同意在付清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3月的物业管理费按金及水、电、燃气按金和维修基金。

第九条市政设施使用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 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 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 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 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 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废之手续 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租金及其它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之银行账号之服务业之租金及其它费用。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基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以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1)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币 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契约》(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房屋价款总计为 币 元。

(2) 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约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防御签署该契约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3) 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契约》文本或房地局新文件。

第十三条以租代售文本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做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 知后或于是1996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 日内,按本合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之规定向甲方 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 理。

第六章该物业之修缮与室装修

第十四条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 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任何补偿。

第七章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 (二) 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分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 (三) 乙方选择履行契约时,甲方应该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责任

- (一)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 (二)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 乙方在租赁期间功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三) 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 (四)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一)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二)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之证明文件后, 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之违约责任

- (一)在本合同发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进行计算。逾期超过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己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 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 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 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自乙方应付上述违约金 外,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 应付款项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 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 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 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 年 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 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 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税费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及其附作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 认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 (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一)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条款的;
 - (二)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文字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

他文字文本之条款或者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 (一)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可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 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 (二)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 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 (三)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时,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发信失效)。
- (四)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发收人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交递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副本二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 一份。

Y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之人:		
1	受权代表:			
物业	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	电梯收费合	·同篇四
甲方	(委托方):	(业主管理	望委员会)	
乙方	(受托方):	(物业管理	望公司)	
设适设有的业 第一条	强(物业名称 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 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 第33号令《城市新建住 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 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 、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 条物业管理内容	」造优美、整 《中华人民》 宅小区管理 政策,在平 对	洁、安全、方 共和国合同法 办法》等国家 等、自愿、协	が便、舒 法》、建 ズ、地方 い商一致
	业基本情况			
(2)	物业类型:		_ <u>X</u>	_路(街
(4)	占地面积:	_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_平方米。		

甲方: 乙方:

(签章)(签章)

2. 委托管理事项

-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问、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 本物业规划内附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本物业规划内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网球场、游泳池、商业网点)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5)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6) 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 (7)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 (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 (8) 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 (9) 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10) 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 自负盈亏。

第三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住宅公共维修基金 1.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由甲方按统一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即每年(月)每平 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 2. 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调整: (2) 按每年 %的幅度上调; (3) 按每年____%的幅度下调; (4) 按每年当地政府公布的物价涨跌幅度调整: (5)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调整。 3.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1)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按 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2)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按建筑面积比例 向产权人续筹或由产权人按实分摊。 (3) 产权人在出售、转让或馈赠其单元或因其他原因房屋产

权转移时,所缴交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予退

(1) 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

还, 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2) 由乙方承担;
(3) 在费用中支付。
(2) 由甲方承担上述管理成本费用的%。
第四条其他有偿服务费用
1. 车位及其使用管理服务费用:
(1) 机动车:;
(2) 非机动车:;
2. 有线电视:;
3
第五条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乙方可提供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热费、房租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第六条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

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八条物业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币 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 年内达到	
2.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 出元,乙方可抗 经营收入。	标元,合理支 是成所收取管理费的	%作为
第九条风险抵押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人民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奖罚措施
1.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奖励乙方。
2.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元(全国)、元(省)、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元至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

5.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年年月日至年
月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
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份, 送留存一份。

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篇五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
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及配套设施
座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甲19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区域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受托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 3、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 5、小区内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维护;

- 7、保管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 8、按xx有关规定代收、代缴水电等费用;
- 10、其他通常应当由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小区公共服务,如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书面告知有关限制条件,并 负责监督。

受托方可以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或服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受托方不履行上述某项义务或提前终止合同给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向受托方交纳以下费用:

- 2、保安费, 由受托方按每套住宅每季 xx元收取;
- 3、小区绿化费,由受托方按每套住宅每季 xx元收取;
- 7、公共设施维修费,由受托方按套内面积每平方米每季xx元 收取;
- 9、供暖费,由受托方按套内面积每平方米每个供暖年度 xx 元收取;
- 10、停车管理费,由受托方按地上每车每季 xx元、地下每车每季 xx元收取;停车场地使用费,由受托方按地上每车每季xx元、地下每车每季 xx元收取;临时停车,每次逗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来客免收,超过2小时的按地上每车每小时 1元、地下每车半小时 1元收取管理费,超过半小时算一小时,不足半小时不算,大型车辆加倍。

商铺的管理费、暖气费按套内面积收取。第1-6项收费按

每100平米套内面积折算为一户,电梯费暂不收取。如商铺需要经常性地使用电梯,须事先与业主委员会商定电梯费价格。

上述第1-7项收费及第9项供暖费、第10项车辆管理费应与受托方完成相关任务的支出(含提供相关劳务的工人工资)相符,多余部分受托方应交给业主委员会,归全体业主共有。停车场地使用费应于收费后按季交给产权人或共同产权人(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受托方的利润与受托方管理层的工资只能从管理费中提取。

管理费于提供服务后按季交纳,暖气费按供暖年度预交,其他费用均按季预交交。相关服务开始提供满一月后尚未交纳的,受托方可以在公告栏公示催交。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或由物业代收、代交的费用逾期的,从享受服务满一月之日起受托方可以加收滞纳金:逾期的第一个月,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的第二个月,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从逾期的第三个月起,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受托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制定各种家庭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维修辅助材料如螺丝、钉子、凝结剂等包括在维修服务费内)与保证修理质量的时间,报业主委员会备案后公布。房屋自有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在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出委托时,受托方必须接受委托并按公布的标准收费;在保质时间内出现修理质量问题的,受托方应当免费返修。房屋自有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需要的主要材料用户可自行购买,如需受托方提供则应先跟用户就材料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应达到下列要求:

1、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建立维修服务回访制度,每年进行年检并保

存大、中、小修的相关记录,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保洁服务:居住区域的道路、楼梯每天清扫一次,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及时清理居住区内公共场所的废弃物,及时清扫积水和积雪,及时组织清理乱堆放的物品、乱张贴的宣传品。
- 3、保安服务: 24小时专人值守,进行日常巡查,对火警事故、 交通事故、治安事件以及其它紧急情况有处理预案并于事发 时及时处理,配合派出所处理区内的违法现象,不得对业主 及其家属使用暴力,对来犯外人使用暴力时不得超出正当防 卫限度。
- 4、绿化管理:绿地无杂物,基本无裸露土地,草木修剪及时, 无明显枯枝及病虫害现象。
- 5、消防管理:建立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消防训练,定期巡查、检修消防设备,保证消防设备完好并有明显标志。
- 6、车辆管理:车辆停放有序,设有专人负责看管,对区内停放车辆的人为损伤与区内停放车辆的失窃负补充责任(就侵权人或保险公司赔偿后剩余的损失负责)
- 7、装修管理:监督业主和施工单位遵照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并对装修过程进行监控。
- 8、档案资料管理:设专人管理,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并对物业基础资料和业主入住后的相关资料统一管理。
- 9、急修:12小时内完成,及时率达95%以上;小修:72小时内完成,及时率达80%以上。
- 10、供暖:保证门窗长时间关闭的情况下顶楼北向房间气温不低于15度。

为保证以上约定达到目的,委托方享有下列权利:

- 2、检查受托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 3、审查受托方的费用支出情况(管理费除外)并在小区内公告;
- 4、按季(或按半年、按年,依群众意见的强烈程度而定)就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受托方工作的满意程度进行民意测验, 民意测验的样本数不得低于100人。

委托方在享有上述权利的同时应履行如下义务:

3、当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协助受托方催交;

受托方提供服务或进行管理应尽量做到服务及时、高效(质量)节约、和善,使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受托方的服务与管理满意。民意测验将对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分别按及时、高效(质量)节约、和善四个指标打分后取平均值。民意测验对受托方的平均满意率达到60%为受托方取得全部管理费的条件。平均满意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应扣减测验前一季度和测验后一季度的管理费各5%.平均满意率不足40%,委托方可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免除负违约责任。平均满意率超过80%,或平均满意率超过70%且有明显的通货膨胀(10%以上),委托方应建议业主大会适当提高下一年度的管理费标准。

本台	同有效	期限为一	年,自_	年	月	日起至	
年_	月	目止。					

本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不愿续约的,应当提前30天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但因服务质量太差导致业主与物业使用人抽样调查平均满意率低于40%而提前解

除合同的,不受"提前告知"条款限制。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受托方必须于10日内向委托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委托方应当采用公告催交、出具证明材料、出庭作证等方式协助受托方追收欠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当交纳的费用。

本合同草签后需依《怡清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公示,公示15天后无异议或异议者不足规定人数的,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合同正式生效。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协议实质性地修改了合同条款的,需要完成《怡清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公示程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篇六

根据《_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物业区域《业主临时公约》的约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

方对(物业名称)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管理区域概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其他:。
第二条 具体物业构成明细及所配置的共用设备设施明细详见 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二章 物业服务事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有部位具体包括:房屋的承重结构(包括: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非承重结构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电梯井、楼内化粪池、垃圾通道、污水管、雨水管、楼道灯、避雷装置。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具体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
3、市政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水池、井、停车场、路灯、。
4、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物业商铺收费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电梯收费合同篇七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公司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物业名称)的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建筑区划(以下简称本建筑区划)基本情况
建筑区划名称:
建筑区划类型:(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东南
西北
占地面积: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见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为本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情况,详见附

件三。

第三条甲方应于(具体时间)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位于。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建筑物专有部分损坏时,业主、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详见附件四;
(二)公共绿化的维护,详见附件五;
(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详见附件六;
(四)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详见附件七;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详见附件八;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帐务管理,详见附件九;
(七)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详见附件十;
(人)。
第六条乙方承接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相应档案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

第六条乙方承接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相应档案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方、乙方、原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对查验、移交中 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 内容详见附件十三。

第七条乙方根据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及下述约定,按房屋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1、住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	/月•平方米	;其中:绿似	心养护费	
用:元/月•平	方米;环境]	卫生维护费用]:	元/
月•平方米;秩序维持	炉费用:	元/月•平	产方米;物	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日常运行和	维护费用:	元/	月 • 平
方米;物业共有部位、	、共有设施设	设备及公众责	任保险 费	費用元/
月•平方米;管理人员				
元/月•平方米	长;固定资产抗	f旧费:	元/月 •	平方
米;费用:元/	月•平方米;	费用:	_元/月 • -	平方米。
非住宅用房:	元/月•平方	米;其中:线	化养护费	長
用:元/月•平				
月•平方米;秩序维持	沪费用:	元/月•平	产方米;物	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日常运行和	维护费用:	元/	月 • 平
方米;物业共有部位、	、共有设施设	设备及公众责	任保险 费	费用元/
月•平方米;管理人员	员费用:	元/月•平	方米;办公	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	长;固定资产抗	f旧费:	元/月 •	平方
米;费用:元/	月•平方米;	费用:	_元/月•	平方米
费用:元/月•	平方米;费用	月:元	/月•平方	方米;费
用: 元/月•平	方米。			

集中供热、供暖等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费、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按规定需强制检测的费用,依据其实际支出,由业主在上述物业服务费用外合理分摊,具体费用标准由甲方、相关业主与乙方另行约定。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元/月•平方米。

2、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其中: 绿化养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环境卫生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管理人员费用: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非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其中: 绿化养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环境卫生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管理人员费用: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元/月•平方米。
3、建筑区划内:
非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其中: 绿化养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环境卫生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管理人员费用: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

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住宅(别墅除外)用房:元/月•平方米;其中: 绿化养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环境卫生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管理人员费用: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元/月•平方米。
本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不含物业保修期满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中列支,并按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比例分摊。
第八条业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本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 物业服务费用。
第九条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依据上年度成都市物价指数标准及物业服务质量的年平均业主满意度情况,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可以相应上浮或下调;具体调整比例由甲、乙方双方另行约定。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

(三)	 	 	0

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第十二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年月日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计监督。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 <u> </u>	\prime

第十三条本建筑区划内按规划配建的停车场(库)、位,由乙方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相关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停车场(库)的照明、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一。

第十四条停车场(库)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库),车位使用人应按 露天机动车车位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元/个•月、露 天非机动车车位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元/个•月的 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取报酬:

- 1、按元/月;
- 2、按费用收入%/月。

乙方提取上述报酬后所剩下的停车场(库)的经营收益,归 体业主所有。	全
(二)机动车停车场(库)属于开发建设单位所有的,应当首满足本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使用人停车需要;车位使用人应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费用。	立按

委托乙方管理的, 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取报酬:

- 1、按元/月;
- 2、按费用收入%/月。
- (三)机动车停车场(库)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承租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第十五条停车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由停车人与乙方另行约定。

(一) 网球场:	
(二)游泳池:	
(三)电梯轿厢:	
(四):	
(五):	
(<u>\(\(\) \) :</u>	
3[

乙方应当就上述共有部分的经营所得收入单独列帐,并至少每半年在建筑区划内书面公告经营所得收入的收支情况。经营所得收入扣除乙方经营成本、收益后,其剩下收益归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所有。

(-)年度结算结余部分,	按以下第	_种方式处理:
1,	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2,	直接纳入建筑物及其	附属设施维修	资金;
3[]			
(.)年度结算不足部分,	按以下第	_种方式处理:

 $2\sqcap$

第十八条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出下一年度维修计划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甲方应当将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在建筑区划内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公布,并每个月定期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公布一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本建筑区划内,乙方、业主应按照规定向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交纳水、电、气、信息、环卫等有关费用。业主自用的,由上述专业单位向业主收取;乙方使用的,由上述专业单位向乙方收取;部分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分摊;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全体业主分摊。

乙方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的委托 代收水、电、气、信息、环卫等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 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协助业主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作好建筑区划内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犬只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 (一)决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并 监督实施;
- (三)督促业主、使用人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或使用 人违反《管

理规约》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 (六)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物业服务活动;
- (七)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 (四)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公开制度。
- (八)协助有关部门制止违法、违规的行为;
- (九)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并按规定与业主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年, 自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日,甲、乙双方应就是否另行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并按照《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移交和项目退出手续。

乙方逾期不按约定、规定办理移交工作、退出项目的,由乙 方向全体业主每日支付违约金元,并从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 定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第二十七条在物业服务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的:
- (二)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建筑物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7.	<u> </u>	
(/\)	
١.	/ \ /	C
• • •	,	

第二十八条乙方的物业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应以本合同第七条第____项约定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为基数向全体业主或相应业主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____倍返还。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发生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致使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减少的服务支出予以赔偿;乙方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或物业服务费用应当返还给相应业主、使用人。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日内与甲方及其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完成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服务,导致业主、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可从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二。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全体业主应以本合同第七条第项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为基数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全体业主应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三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纳 履约保证金

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

本合同期间,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动用后, 乙方应当自上述履约保证金被动用之日起15日内足额补存。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本息余额如数退还乙方。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履行本合同,有违约行为发生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违约

金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五)	,
\/	(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八条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一份由乙方向物业所在地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自本合同备案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备案情况 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本建筑区划内公示,公示期限不低 于30天。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